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擬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在人民幣 25,067,000 至人民幣 30,080,000 之間，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40% 至 50% 之間。然而，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5% 至 25% 至約人民幣 63,817,000 元至人民幣 69,366,000 元之間。

董事會認為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之減少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利息開支及非控制權益分攤利潤的增加，導致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按期同比下降。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板塊貢獻本報告期之經營溢利同比增加。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完成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及本集團之本報告期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將完成本報告期的綜合賬目，該等綜合賬目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本報告期的實際業績及本集團其他經營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後發佈之中期業績公告。相關之中期報告將緊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白巖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